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与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5,499,5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358,933股后股份总额275,190,736股的5.63%）转让给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9.26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202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谭永良	61,998,000	21.49	22.53	46,498,500	16.11	16.90

小米科技 (武汉)有 限公司	0	0	0	15,499,500	5.37	5.63
----------------------	---	---	---	------------	------	------

注 1: 本公告中提及的公司股份总额为 288,549,669 股, 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58,933 股后股份总额为 275,190,736 股。

注 2: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 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